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订。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形成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后认为：2016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的控制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5、关于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

2017 年 4 月 28 日